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TA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1）

- (1) 建議罷免核數師；**
- (2)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同輝南路88號1號樓1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ongtatech.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務請閣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上午10:00）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8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1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通函內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且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同輝南路88號1號樓10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6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RONGTA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1)

執行董事：

許開明先生

林燕琴女士

傅劍芳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柴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駿華博士

黃立勤博士

賴少娟博士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同安區

同輝南路88號

容大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敬啟者：

- (1) 建議罷免核數師；
- (2)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及2026年8月4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詳情，使閣下可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的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幫助閣下深入了解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在掌握充足及所需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及隨附附錄載列決議案有關詳情。

II. 建議罷免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9日及2026年6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上午9:00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待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

羅兵咸永道自本公司籌備於聯交所上市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自本公司上市起繼續獲委任，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獲羅兵咸永道告知其於編製年度業績過程中對本公司若干交易的關注，而在羅兵咸永道的建議下，審計委員會聘請獨立調查機構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已告完成，而最終報告已於2026年5月底提供予羅兵咸永道。然而，雖然自向羅兵咸永道提供最終報告及所需資料後已過去相當長的時間。羅兵咸永道未能就完成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提供明確或建議的時間表。本公司及審計委員會一直積極嘗試與羅兵咸永道解決該事宜，以完成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但羅兵咸永道仍未能回應本公司的要求。

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慎周詳考慮後，鑒於編製年度業績的時間過長，且羅兵咸永道未能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完成年度業績審計工作的明確或建議時間表，董事會認為，終止與羅兵咸永道的審計關係並於建議罷免後物色合適的新核數師填補空缺，以避免進一步延誤刊發年度業績，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其他意見分歧；及(ii)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建議罷免的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罷免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解聘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羅兵咸永道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發出的書面陳述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

III.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後的臨時空缺，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

國衛已制定一項具有明確審計時間表的建議審計計劃，該計劃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評估認為，建議的審計工作範圍足以應對前任核數師識別的主要風險領域（包括有關交易），且所分配的資源及時間表足以按要求的質量標準完成審計。審計委員會認為，憑藉明確的審計時間表，審計工作可盡快恢復及完成，並盡快刊發年度業績。

在評估選擇國衛以向董事會推薦作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審計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中所載的準則。具體而言，審計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管治及領導力**－審計委員會審查了國衛的管治結構及領導力，發現其對審計品質及公眾利益有著堅定的承諾。該事務所的組織結構及經驗豐富的員工（其中許多人擁有四大事務的背景）為有效監督及資源分配提供支持，從而確保高質素的審計工作。審計委員會對國衛的資質及內部資源進行了嚴格評估，認為彼等足以滿足本集團需求。整體而言，審計委員會信納，國衛的管治及領導安排可確保問責制、透明度及交付高質素的審計服務。

- (ii) **能力及資源** — 國衛已指派一支資源充足的審計團隊以完成審計工作。該審計團隊由一名項目總監領導，其將監督整體執行、審計資源分配並監控項目里程碑。已指定一名質量控制合夥人監督所有適用專業標準的遵守情況。已指定由經驗豐富的技術經理、審計經理及初級會計師組成的混合團隊執行審計實地工作。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審計委員會信納國衛的核心審計團隊具備足夠的能力及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以執行高質量的審計。

鑒於前任核數師不信納獨立法證調查的結果，審計委員會特別評估了國衛獨立評估該等結果的能力。審計委員會與國衛討論了其擬採用的方法，以(a)審閱獨立調查的範圍及方法；(b)評估法證結果的可靠性；及(c)在必要時執行額外的審計程序。審計委員會信納國衛具備足夠的法證專業知識，並與獨立法證調查團隊保持獨立，從而對有關交易形成獨立判斷。

- (i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 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衛獨立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透過與國衛審計團隊會面了解到，國衛維持特定政策及獨立性管理系統，以監控並遵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要求。審計委員會信納國衛將秉持誠信行事，並保持客觀及專業懷疑態度。
- (iv)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 國衛憑藉由執業會計師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的團隊，為不同行業的眾多上市公司提供服務。審計委員會亦考慮到，遍佈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合夥人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審計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審計委員會與國衛進行了討論，並確認彼等擁有足夠的勝任員工以提供高質量的審計。此外，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與國衛討論其審計計劃及審計時間表，該等計劃及時間表將足以提供高質量的審計。
- (v) **項目表現** — 國衛提出了完成年度業績審計的可行時間表，包括為每個審計階段分配時間及資源。審計委員會信納建議的時間表切實可行，惟須持續監控對照里程碑的進展情況。

- (vi) **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 審計委員會與國衛就建議的審計計劃、時間表及資源分配進行了討論。審計委員會就國衛對有關交易的處理方法、其對法證調查結果的評估，以及其對前任核數師關注事項的獨立性提出了詢問。審計委員會審閱了國衛的回覆，並信納該等溝通足以讓審計委員會對該委任形成獨立判斷。
- (vii) **監控過程** — 審計委員會已建立持續監控國衛審計項目的框架，其中包括：
- (a) 國衛定期更新對照里程碑的審計進展；(b) 在發出審計報告前審閱重大審計發現及判斷；及(c) 評估國衛在整個項目過程中對專業標準及道德要求的遵守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向國衛作出的查詢及對現有資料的審閱，審計委員會並不知悉國衛有任何會威脅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的行為或活動。

因此，審計委員會認為國衛獨立、勝任且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國衛的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國衛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報告風險度身定制一項簡明、以重要性為導向且基於風險的審計計劃。該方法首先從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內部控制及主要風險領域，尤其是有關交易問題入手，並將審計工作重點放在最有可能影響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和相關交易上。

國衛提供以下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階段	估計期間	審計計劃
過渡前準備	2026年7月初	— 審計過渡的初步準備
		— 與本公司管理層會面及溝通，以進一步了解本集團的內部及外部營運環境、風險以及管理層關注的主要財務指標

董 事 會 函 件

階段	估計期間	審計計劃
實施過渡計劃、 識別重大錯報 風險並制定審 計計劃	2026年7月至8月	— 執行及完成審計過渡程序
		— 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範圍；識別財務報表中的重大賬戶結餘、交易及披露；並識別相關風險
		— 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計劃
審計實地工作、 與管理層及 審計委員會 就主要審計 發現進行溝通	2026年8月至9月	— 了解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週期及業務流程，並識別及評估相關內部控制
		— 進行審計實地工作
		— 執行實質性審計程序
		— 審閱獨立調查報告及工作底稿，並在必要時執行額外的審計程序
		— 與管理層討論重大審計事項，特別是涉及重大假設、判斷或估計的領域

董事會函件

階段	估計期間	審計計劃
報告審計結果並 簽署審計報告	2026年10月	— 實質上完成所有主要審計程序及內部質量控制審閱
		— 總結審計發現，將其傳達予管理層，並評估其對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
		— 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討論主要審計發現及審計意見草稿
		— 討論與年度業績相關的主要發現
		— 在必要時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管理建議

本公司預期於國衛完成審計程序後，在2026年10月或之前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在審閱國衛的整體審計策略（其中載列審計的範圍、時間及方向）後，審計委員會信納建議的計劃及時間表乃充分且合理。具體而言，審計委員會認為(i)儘管更換核數師，但已為每個審計階段分配了充足的時間；(ii)建議的時間表屬合理，並允許國衛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程序；(iii)國衛投入的資源足以實現建議的時間表。

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的複雜性、預期的審計範圍及時間表、國衛的資歷、經驗及審計資源，以及羅兵咸永道於其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致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的函件中所述識別的審計問題，國衛建議的年度業績審計費用約為2.83百萬港元。審計委員會確信協定的審計費用與所需審計工作的範圍相稱。

IV. 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項下的涵義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股東可於根據公司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會計師事務所聘任期限屆滿前將其解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任何書面申述；及(c)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遵照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向要求索取印刷本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罷免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將寄發一份副本予羅兵咸永道，邀請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如有)。

V.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同輝南路88號1號樓10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ongtatech.cn/>)。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上午10:00)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已計劃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4:30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V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IX.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上午9:00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為止。

承董事會命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開明
謹啟

2026年8月7日

致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同安區
同輝南路88號

敬啟者：

終止審計委聘－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吾等於2026年6月12日獲 貴公司通知，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罷免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 貴公司亦於2026年6月12日刊發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及罷免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 貴公司於刊發公告前不久以電郵方式向吾等寄發公告草擬本，故吾等未有機會就公告發表意見。

根據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300條「更換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吾等須致函 貴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闡明導致吾等終止擔任 貴公司核數師的事項。該等事項載列於下文，且該等事項乃吾等認為應提請 貴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事項。其亦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作出的書面聲明，吾等藉此機會更正公告中若干不準確及具誤導性的陳述。因此， 貴公司需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反映本函件的全部內容。

1. 尚待獨立調查的事項

在規劃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時，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附屬公司進行的以下交易並於2025年11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該等交易：

- (a) 一家關聯方公司使用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
- (b) 預付媒體推廣及信息服務費；

其後於2026年2月初吾等展開年結後現場工作時，吾等進一步發現以下交易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該等交易：

- (c) 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及
- (d) 投資於私人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在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下，貴公司於2026年1月初對交易(a)及(b)展開獨立調查，調查範圍其後擴大至涵蓋交易(c)及(d)（「調查」）。有關交易的詳情連同調查得出的部分結果載列如下：

交易(a)：一家關聯方公司使用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於2025年6月3日，Rongta Technology (M) SDN. BHD（「容大馬來西亞」，貴公司在馬來西亞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中國一家銀行取得為期12個月的貸款人民幣32,680,000元（「銀行貸款」）。銀行貸款由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席（「主席」）控制的實體（「廈門實體」）提供擔保。為提供該擔保，廈門實體將其定期存款人民幣33,350,000元抵押予銀行。貸款協議顯示，銀行貸款的目的為滿足容大馬來西亞的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原材料、支付運輸成本及與銷售交付有關的關稅等。緊隨提取銀行貸款後，容大馬來西亞將所得款項人民幣32,680,000元轉撥至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香港關聯實體」）的銀行賬戶，而香港關聯實體由主席控制。於2025年6月3日及6月4日，香港關聯實體進一步將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資金轉撥至一項香港有限合伙基金（「基金」）的銀行賬戶。根據管理層及主席所作的聲明，有關資金劃轉乃用於香港關聯實體對基金的投資。

其後於2025年12月，香港關聯實體向一名個人出售其於基金的投資，代價為35,0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8日至29日，香港關聯實體向容大馬來西亞退還36,701,764港元，包括按年利率3.5%計算的利息。

根據調查結果，基金所持有的相關投資主要包括三家私人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但調查並無揭示該等實體的業務營運。貴公司董事會並未事先批准香港關聯實體使用貸款所得款項。

交易(b)：預付媒體推廣及信息服務費

Rongta Technology Pte. LTD. (「容大新加坡」，貴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一家據稱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實體 (「廣告代理」) 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信息服務框架協議 (「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表明，廣告代理受聘向容大新加坡提供媒體推廣及信息服務，由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止為期一年。根據服務協議，容大新加坡同意向廣告代理預付1.54百萬美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5月29日支付。

容大馬來西亞與廣告代理有類似的框架協議，該協議僅蓋有該兩名訂約方的印章，但未註明日期，亦無兩名訂約方代表的簽名。該框架協議表明，容大馬來西亞同意向廣告代理預付2.56百萬美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6月17日支付。

其後於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12月8日，容大新加坡及容大馬來西亞獲廣告代理及另外兩家聲稱與廣告代理有關聯的公司退還資金，金額分別對應容大新加坡及容大馬來西亞作出的預付款項1.54百萬美元及2.56百萬美元，合計4.1百萬美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28.8百萬元)。

容大新加坡及容大馬來西亞並無接受廣告代理的任何服務。調查顯示，廣告代理並無獨立實體辦事處，且調查收集所得、有關廣告投放服務內容的資料，與服務協議及框架協議相關條文不符。

交易(c)：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

於2025年6月至12月 (即容大馬來西亞及容大新加坡獲香港關聯實體退還有關上述交易(a)的資金及廣告代理退還有關上述交易(b)的預付款項的期間)，容大馬來西亞於2025年6月至8月認購一項固定收入基金 (「基金A」) 的基金單位，並於2025年11月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一項有限合夥基金 (「基金B」)。於基金A及基金B的投資金額分別為24,545,000港元及1,906,000美元，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36,810,000元。根據容大馬來西亞投資基金B的相關協議，容大馬來西亞的回報上限為5%，由基金B的普通合夥人提供擔保，超出上限的投資回報將歸普通合夥人所有。

在投資基金B的同時，於2025年11月，容大馬來西亞將其於基金A的全部投資轉換為投資基金B。基金經理提供的資本賬戶報表顯示，在轉換時，容大馬來西亞於基金A的投資公允價值增值約人民幣3,347,000元，回報率約13%。然而，在轉換至基金B後，基金A的收益下調至人民幣535,000元，回報率約為5%。

根據管理層稍後提供的文件所知，基金A的相關投資資產為於基金B的投資。然而，基於自2025年6月開始進行投資以來，相關投資一直為基金B，其中並無就於2025年11月轉換為直接投資基金B的商業理據以及轉換導致回報計算機制變化提供任何解釋。

調查亦顯示，基金B普通合夥人的一名董事兼任廣告代理的董事。此外，基金B普通合夥人提供的辦公室聯絡電郵地址屬於聲稱為廣告代理關聯方的兩方之一的電子郵件域名，如上述交易(b)中所述，該方已向 貴集團退還部分預付款項。

交易(d)：投資於私人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11月至12月期間（即容大馬來西亞及容大新加坡獲香港關聯實體退還有關上述交易(a)的資金及廣告代理退還有關上述交易(b)的預付款項的期間），容大馬來西亞投資於兩家香港私人公司（統稱「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投資金額分別為12,700,000港元及22,300,000港元，合共3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258,000元）。公開登記資料顯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註冊資本分別僅為2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調查亦顯示，無法觀察到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註冊地址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且調查觀察到的場所存在臨時安排跡象。管理層並無且調查未能獲得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財務資料或其他資料，以供了解及評估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債券轉換價格的商業合理性或投資可收回性。

管理層提供的詳情顯示，於2026年3月，容大馬來西亞向兩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出售可換股債券，代價相等於容大馬來西亞的原有投資成本35,000,000港元。

2. 與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及調查機構的溝通

吾等在發現交易(a)及(b)後，與管理層進行了多次溝通，但吾等未能自管理層獲得合理解釋或充分資料，以證明交易的商業理據、性質及具體內容。吾等於2025年11月21日及2025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該等交易。於2025年12月10日，吾等向審計委員會發出函件（「羅兵咸永道2025年12月函件」），詳細載列吾等對該等交易的觀察結果及關注事項，並建議對該等交易進行獨立調查。於2026年1月5日前後，貴公司委聘一家顧問公司（「調查機構一」）以協助審計委員會對交易(a)及(b)進行調查。吾等於2026年2月28日獲得調查機構一編製的調查報告草擬本。吾等審閱調查報告草擬本後，於2026年3月3日向審計委員會及調查機構一提出基於調查報告草擬本調查結果的疑問，以及為跟進相關調查結果而可能採取的其他程序的初步意見及建議。

於2026年2月初，吾等展開年結後審計現場工作。根據管理層提供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其他賬簿和記錄，吾等注意到，於2025年6月至12月期間，交易(a)及(b)中退還的資金曾被容大馬來西亞用於投資兩項私募基金（交易(c)）及兩家私人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交易(d)）。吾等在日期為2026年2月26日的函件（「羅兵咸永道2026年2月函件」）中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關事宜，詳細載列吾等的觀察結果及關注事項，並建議審計委員會將當時正在進行的調查範圍擴大至包括交易(c)及(d)。

由於審計委員會無法確認調查機構一的調查範圍會否擴大至包括交易(c)及(d)，吾等於2026年3月10日安排與審計委員會的會議，並在會上表達了以下意見。首先，根據調查機構一編製的調查報告草擬本，最新的調查程序未能解釋交易(a)及(b)的性質、商業理據及具體內容，或回應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相關問題。其次，雖然吾等提出要求，但吾等未獲調查機構一提供任何憑證資料，以資評估調查工作及結果的可靠性。鑒於貴公司無法確定會否擴大調查程序以包括交易(c)及(d)，以及會否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擴大的調查程序，吾等關注貴公司未必能夠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6年3月前公佈其經審計業績。此外，吾等建議審計委員會就延遲公佈業績的影響及適時對正在進行的調查進行必要披露，諮詢貴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主任。

於2026年3月12日，吾等收到 貴公司主席簽署的函件。該函件指出，對交易(a)及(b)的調查已告完成，並無發現有關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的問題。該函件亦質疑是否有需要將調查範圍擴大至交易(c)及(d)。我們為回覆該函件，曾致回覆函予 貴公司董事會，其中載列吾等的觀察結果，即鑒於部分調查程序仍在進行中，調查尚未完成，並再次強調吾等建議將調查程序擴大至包括交易(c)及(d)。

於2026年3月18日，調查機構一提供了調查報告第二稿的最新更新版本。於2026年3月24日，吾等獲審計委員會主席告知，已委聘一家律師事務所（「調查機構二」）對交易(a)及(b)進行更多調查程序，以及對交易(c)及(d)項進行調查程序。於2026年3月28日，調查機構二提供了調查報告的初稿。在同日與審計委員會的會議上，吾等對調查機構二的調查報告草擬本提出意見，包括吾等觀察到多項未完成的調查程序、有關調查機構二對交易(c)及(d)參與方進行現場考察觀察資料缺失，以及部分調查結果與調查報告草擬本結論不一致。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吾等未獲調查機構二提供所有資料，以供吾等審閱及評估調查工作的可靠性。

於2026年3月31日上午，審計委員會主席向吾等提供調查機構二編製的調查報告第二稿。其後不久，審計委員會及調查機構二安排與吾等電話對話，以整理調查報告第二稿內調查結果。儘管吾等並無充足時間詳細審閱調查報告草擬本，但吾等在電話對話中指出，報告第二稿較初稿並無重大更新，尤其是並無實質地回應吾等提出的問題。於上午較後時間，公司秘書透過電郵通知吾等，調查機構二的調查報告已定稿，且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批准接納該報告。吾等其後聯絡審計委員會主席，並獲告知審計委員會已批准調查機構二當前形式的調查報告。然而，審計委員會尚未結束調查，並將敦促調查機構二繼續完成未完成的調查程序，以回應核數師提出的關注。

於2026年5月19日，吾等獲提供有關更多調查工作的調查報告草擬本。該草擬本表明，調查機構二已進行多項後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視察參與方的其他場所、與多名個人面談及電子文件審查。然而，該等程序並未對先前調查報告所述結果產生重大更新。吾等於2026年5月26日就更多調查工作的調查報告草擬本向審計委員會提出意見及反饋。翌日，審計委員會主席告知吾等，不會進行進一步調查工作，且要求吾等完成對 貴公司2025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並基於迄今為止的調查工作編製審計意見。

自此，吾等一直評估該等交易的重要性、對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查結果及其限制，以及對吾等審計意見的影響。 貴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曾與吾等聯繫，詢問吾等審計意見的草擬進度，並探討 貴公司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以使吾等能夠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吾等回覆稱，吾等正在草擬審計意見，鑒於該等交易的重要性以及迄今為止調查的結果及限制，吾等預期不會對 貴公司2025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後於2026年6月12日下午，在未經事先溝通的情況下，吾等接獲來自 貴公司秘書的電郵，通知吾等董事會已決議罷免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同日， 貴公司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建議更換核數師及罷免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本函件日期， 貴公司未有向吾等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或充分的書面證據，以證明上述交易的商業理據、性質及具體內容，以及相關資金的據稱後續用途。吾等亦未能取得足夠證據以確定參與交易對手的背景、識別彼等的最終實益方及彼等的關係，亦未能從該等交易對手處取得佐證。鑒於 貴公司董事會已決議罷免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吾等無法繼續進行審計及履行吾等作為 貴公司核數師的職責。

務請注意，本函件(i)乃為遵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300條「更換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而編製，並可分發予香港聯交所；及(ii)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作出的書面聲明，並須提請 貴公司股東垂注。請確保在寄發相關通函前已於其中載入本函件的全部內容。除上文(i)及(ii)所載者外，本函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分發予任何其他各方。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2026年6月23日



RONGTA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同輝南路88號1號樓1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建議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建議罷免**」)，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酌情權以完成及辦理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改動或修改，以使建議罷免生效。
2. 審議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以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該委任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開明

中國，2026年8月7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8月23日（星期日）上午10:00）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4:30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條，普通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10. 除另作說明外，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開明先生、林燕琴女士及傅劍芳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柴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駿華博士、黃立勤博士及賴少娟博士。